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2 年 12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1202006170 號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激勵本校學生對數理科學探究之興趣，訓練思考力、創造力，並落實平日之科學教育，藉以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

三、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協辦單位：本校高二數理領域專題研究課程各指導教師。

四、展覽及競賽內容：

- (一) 凡屬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範圍之科學研究成果，或對未來科學發展之構想均可報名參加。
- (二) 分為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應用科學、行為與社會科學領域。
- (三) 參展及參賽者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表件之繳交程序，上傳報名表、作品說明書、海報等電子檔至指定報名網址，全體作者並須接受現場評審。

五、參加對象：

- (一) 高二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專題研究課程，各課程應至少各推薦 1 件作品報名參加，全校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 (二) 各作品限報名一項領域。
- (三) 指導教師為本校教師（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至多 2 人。
- (四) 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3 人。

六、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自 114 年 2 月 7 日（五）起受理，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Ea4TnSG44x4hRW4s8>，參展作品須於 113 年 2 月 13 日（四）前完成報名，包含資料線上填寫、報名表掃描檔、作品說明書及海報電子檔上傳。
- (二)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須經全體作者、指導教師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並確認資料無誤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報名網址。
※PDF 檔名：報名表_參展領域_作品名稱。
（檔名範例：報名表_生物_探討皮卡丘是否可產生 10 萬伏特）
- (三) 作品說明書及海報電子檔，檔案名稱、格式內容規範請詳參照「八、作品製作規定」。
- (四) 完成報名後，無故缺席現場評審者，將取消參展參賽資格，並依校規處分作者。

七、評審辦法：

- (一) 評審以參展領域為單位，聘請本校相關學科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分別擔任評審委員。
- (二) 評審標準以現場作者講解研究作品應答表現，配合作品說明書內容，依科學方法適切性、學術性或實用價值、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研究或實驗筆記之詳實性等向度予以評分。

(三)各參展作品成績以各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得之。

八、作品製作規定：

(一)作品說明書

1. 依據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規定如下：
 - (1) 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2) 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研究設備及器材、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文獻資料。
2. 請使用範本電子檔（附件二）製作，完成後另儲存為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
※PDF 檔名：作品說明書_參展領域_作品名稱
（檔名範例：作品說明書_化學_雙彈瓦斯自爆機制探討）
3. 可使用英文寫作，須符合附件二基本格式。

(二)海報

1. 主要內容須與作品說明書一致，可視字數多寡，適當加以濃縮、簡化，若有圖表，應加說明。
2. 請使用範本電子檔（附件三）製作，版面大小須為 A1（84.1×59.4 cm）直式，版面、背景編排由作者自行設計，完成後另儲存為 PDF 檔上傳，由教務處統一印製。
※PDF 檔名：海報_參展領域_作品名稱
（檔名範例：海報_物理_探討噴火龍的火焰溫度）

九、現場評審、佈展及公開展覽：

- (一)現場評審：114 年 2 月 20 日（四）及 21 日（五），評審時所有作者須在作品海報前解說，評審時程及地點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 (二)佈展：114 年 3 月 27 日（四）下午高二專題研究上課時段，請作者至指定地點架設海報及進行發表練習。佈展時程及地點將於現場評審結束後另行公告。
- (三)公開展覽：所有參展作品訂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下午團體活動時間，併同本校高二人文社會專題競賽於指定地點展覽，高一、高二全體同學入場參觀，並邀請師長指導。各作品作者須穿著整齊學校制服在作品海報前解說。主辦單位將於公開展覽前提供各班參觀學習單格式。

十、優勝獎勵：各領域依參展作品成績錄取特優 1 名，優等、佳作獎各若干名，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領域報名總數之半數為原則；並得設置探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創意獎、鄉土教材獎及其他相關獎項。頒發每位作者各 1 禎獎狀獎勵。

十一、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一)依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施計畫，本校基本報名件數為 6 件。各領域評選報名之北市科展對應科別原則如下表，除由作者於報名時選定之外，評審委員得依作品性質推薦報名科別。

參展領域	臺北市科展對應科別
數學	數學科、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物理	物理與天文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化學	化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生物	動物與醫學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地球科學	物理與天文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應用科學	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二) 依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施計畫，為因應新課綱，鼓勵各校從事科學研究，倘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該件作品依下列順序由校內科學展覽獲獎作品中遴選產生：

1. 科展評審委員推薦 (原則上行為與社會科學科優先)
2. 高年級
3. 作品說明書之完整性 (由教務處邀請與備選作品無指導關係之評審進行評選，必要時得請備選作品作者進行報告)，評審、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三) 依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設有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該件作品依下列順序由校內科學展覽獲獎作品中遴選產生：

1. 作者中有數理資優班之學生
2. 科展評審委員或指導教師推薦
3. 高年級
4. 作品說明書之完整性 (由教務處邀請與備選作品無指導關係之評審進行評選，必要時得請備選作品作者進行報告)，評審、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四) 本校 113 年參加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特優作品，計動物與醫學學科 1 件，依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共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該件得獎作品係由該年校內科學展覽生物領域評選代表本校參展，故本科學展覽生物領域得增額評選 1 件作品，參加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查核屬實者，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勵外，並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二)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三、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